

# 創立宗旨及過程

## 《自立晚報》與吳三連

《自立晚報》於1977年10月10日在臺灣創辦，創辦人為大陸報人顧培根和周莊伯，以「自立自強，自力更生」為宗旨而取報名。《自立晚報》是臺灣第一份晚報，也是歷史最久遠的民營報紙。早期曾因政治因素被停刊三次，在2001年10月2日停刊之前，歷經十次改變經營者、五次搬遷。

顧培根感於國家面臨的困境，將《自立晚報》的發行宗旨訂為：「完全以國家民族利益為前提，以民眾的信心

與希望，替民眾說話，忠實報導，善意批評，積極建議，抨擊壞人，歌頌好人，作為政府與民間進一步合作的橋樑」。但是由於報紙經營不易，1979年《自立晚報》就面臨第一次改組，由大陸報人呂子匡及鄭邦琨以1億8千萬臺幣買下，同年9月18日，改組後的第一份報紙刊出。1980年4月，《自立晚報》在臺北市萬華區雅江街處設立印刷廠，後來編輯部也於此處設立。但11月17日，副刊「萬家燈火」刊載香港報紙剪稿〈草山一衰

翁），遭政府指涉對當時住在陽明山的總統蔣中正有不敬之意，而被判以停刊且永不復刊的處分。

1951年，李玉階先生持續努力尋求《自立晚報》復刊，總主筆鍾鼎文也利用機會向時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及中國國民黨幹部訓練委員會主任的蔣經國提議復刊，後來終於在該年9月21日正式復刊，同時也進行第二次改組，由李玉階任發行人，葉楚瑛為總編輯，胡一貫為總主筆（鍾鼎文代行）。《自立晚報》從這個階段開始出現爭取新聞自由的聲音，「無黨無派、獨立經營」的精神也在此一階段

打下基礎。但是這一階段經營得並不輕鬆，1953年2月再被處罰停刊7天，1954年10月，復遭停刊三個月處分。這種利用報導內容箝制新聞自由的舉動，在當時處於戒嚴報禁的時空背景下，報社經營者時時面臨撤銷登記的威嚇，心理壓力之大可想而知。此外，面臨停刊處分時，不管時間多久，停刊期間沒有廣告收入，報社還要應付龐大的人事費用，如果沒有理想支撐和相當的信譽和財力，而臨三次停刊處分，恐怕早就無法經營下去了。

1958年4月12日，《自立晚報》強烈反對出版法修正，在第一版頭條新聞刊出題為「新聞自由不容摧殘！」的報導，5月2日，發行人李玉階刊登

「聲明無黨無派」啟事，宣佈脫離國民黨，次日更在報頭下方標上「無黨無派獨立經營」八字，揭示《自立晚報》立場。1959年8月23日，進行增資改組，吳三連代表的臺南紡織及具國民黨色彩的許金德加入經營陣容，由李玉階任董事長、吳三連為發行人，另聘葉明勳為社長、張熙本為副社長、鍾鼎文為總主筆、李子戈為總編輯、王錦昌為總經理。這次改組在協議書中第一條指出：「本報言論以

維護國家民族利益、倡導自由民主法治精神，並以公正客觀、超然於黨派立場為最高原則」。

1965年11月，因為李玉階完全退出自立晚報經營之列，《自立晚報》第四次改組，許金德改任董事長，葉明勳請辭社長，由吳三連任發行人兼任社長，翌年7月，才由李雅樵擔任社長，吳三連專任發行人。當時自立晚報社址在保安街，員工大約一百多人，由於經營體質逐漸強化，至1968年時，《自立晚報》廣告量曾躍居到第四位，1971年在濟南路二段處自建六層樓總社，同時啟用高速彩色輪轉

印報機。值得一提的是，《自立晚報》自從加入了臺南幫的支撐以來，發行人吳三連一直堅持報社要維持新聞理念，所以刻意排除臺南幫介入新聞編輯政策與內容，使得《自立晚報》在戒嚴時期仍能儘量免於外力介入，做出客觀公正的報導。在吳三連擔任自立晚報發行人的四十年間（1959年8月22日至1988年2月29日），為《自立晚報》樹立了良好風格與典範，「政治新聞多、言論尺度寬、黨外新聞多」為其特色，辦報的政治意義大於經濟利益。

在解嚴之前，本土的政治立場顯然成為《自立晚報》的賣點，發行量增加很多。報禁開放後，《自立晚報》在1988年1月21日創立《自立早報》，自立報系於是形成，1989年6月9日，自立報系創立了《自立週報》。但發行人吳三連於1988年年底逝世後，董事長許金德也於1990年10月過逝，自立報系董事長由統一高清愿接任。高清愿可能是站在企業角度思考，對於從1988年後報系年年虧損的經營績效，他就直言站在企業經營的立場，報社也應該要賺錢的，企業不賺錢就不能生存，報社也應該是這樣。這也隱含了報社可能易主的訊息。

這雖然是媒體市場開放後的競爭現象，但新聞媒體究竟不同於一般商品。1994年6月，臺南幫將手上的《自立晚報》股權賣給三重幫的陳政忠和陳宏昌。7月15日，《自立晚報》與《中時晚報》分刊登廣告，由

中央研究院院士李鎮源、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副教授馮建三、臺灣筆會會長李敏勇及《自立晚報》資深記者陳銘城等人領銜具名，呼籲「搶救自立」，希望「新的經營者能尊重自立報系的編採風格，不破壞媒體自主性，讓自立報系員工對臺灣的民主化發展作出更積極的貢獻」。同年8月13日，《自立晚報》頭版頭條刊出〈自

立報系即將被賣掉！〉，從此展開一連串媒體內外的抗爭活動，正式將自立報系經營權轉移問題公諸社會大眾。

1999年1月21日，《自立早報》宣布停刊。隨後《自立晚報》就展開了複雜的產權買賣與移轉過程，報紙銷售量也不敵媒體開放的競爭，節節下降。2001年10月2日，《自立晚報》最後一次出報後停刊。《自立晚報》工會成立「自立晚報社治喪委員會」，宣布將於10月10日在原為創刊54周年紀念日上舉行告別式，也將持續為員工向資方追討工資。2004年1月

16日，《自立晚報電子報》（[www.w.idn.com.tw](http://www.w.idn.com.tw)）在臺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二樓舉辦「開臺暨第一屆全民公投對獎遊戲活動酒會」，目前仍以網路電子報的形式存在。

值得一提的，是《自立晚報》除了在捍論言論自由有其歷史價值之外，自立副刊在文學推廣上也發揮了重要的作用。自立副刊曾經連載柏楊著名的長篇小說〈異域〉（原名：〈血戰異域十一年〉）、姚嘉文的〈臺灣七色記〉，另外還有一些曾因白色恐怖被關的著名作家如楊逵、陳映真、楊青矗等，出獄後主流媒體往往不願刊載

他們的作品，自立副刊就成為他們發表作品的一個管道。另外，《自立晚報》的「文化出版部」，在於1980年代末出版了不少臺灣史相關書籍，在臺灣文化、歷史和文學的推廣上，也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

## 爭取言論自由或民主 相關事件的介紹

《公論報》曾因1949年5月22日刊出人口統計數據錯誤，被勒令自25日起停刊3天，這是戒嚴後政治迫害新聞自由的第一件案例。而與《公論報》同為民營報紙且享有立論公正美譽的

《自立晚報》，也為了言論自由的目標，被迫停刊三次，總計停刊的時間超過一年。停刊期間，沒有廣告收入，同時還有大批的員工需要照顧，對報社的經營影響很大。

### • 第一次停刊：草山一衰翁

1950年11月17日，《自立晚報》副刊「萬家燈火」轉載香港報紙的一篇文章〈草山一衰翁〉。由於陽明山在日治時代稱做草山，結果保安司令部認為此篇文章是在影射寓居在陽明山的蔣中正，對蔣有不敬之意，因而對《自立晚報》處以即日停刊且「永不復刊」的處分，同時副刊主編魯伯續（本名吳一飛）也因此遭到逮捕。

其實停刊只是一件挾怨報復事件。《自立晚報》原發行人妻子匡先生曾開除了一位職員，這位職員後來到保安司令部書刊檢查小組做事。《自立晚報》編輯部因人手有限，且副刊與政治較無關連，稿件通常未經核稿即發排。（草山一衰翁）刊出後，就被該離職員工當成報復的工具。

1951年，《自立晚報》總主筆鍾鼎文向蔣經國提議復刊獲准，於是在同年9月21日復刊，並以重新改組的面貌出現，發行人由民俗學者婁子匡換成李玉階。李玉階特別聘葉楚瑛為總編輯，胡一貫為總主筆（鍾鼎文代行），開始一段為言論自由奮鬥的苦戰。

## ● 第二次停刊：孔祥熙回臺

1952年10月14日，《自立晚報》在頭版刊出一篇新聞，標題為「孔祥熙共赴時艱，短期內挈眷返國，入境證上週已辦妥」。內容報導前財政部長孔祥熙、宋霽齡夫婦，及其全家眷屬，將於最短期內由南美回臺。記者還加上一些揣測的推論，「今後本省之財政金融，倘得孔氏之協助，策劃一切，定可更趨安定。」由於消息並不正確，《自立晚報》次日即刊出更正啟事，但已難脫被處分的命運。事實上，雖然消息失實，但依照當時「出版法」及「臺灣省戒嚴時期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均不足以構成違法條件，依法不能予以處理。

但是政治責任與違不違法是兩回事，職司黨意理論之宣傳、文化控制機制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在《自立晚報》負責人李玉階於10月17日提出自請處分的前提下，原建議「嚴重警告」，但蔣中正批示「應勒令停刊再議處分」。一般判斷當時正值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前夕，國民黨改造委員會正開會檢討大陸徹底失敗，孔祥熙等人應負的責任，《自立晚報》報導孔祥熙要回國共赴國難，恐會有損民心士氣。蔣中正不欲孔氏新聞引發政治效應，所以批示「勒

令停刊」。國民黨中四組約集臺灣省新聞處、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及國民黨中委會紀律委員會等主管機構研議處分方式，後決定應令停刊、並徹底改組人事。處分案交辦臺灣省主席吳國楨執行，李玉階同時也向黨中高層自請免除社長一職。於是《自立晚報》於1953年4月7日在首版刊登啟事，宣布「奉准」從8日到14日止停刊七天，理由則說是為了革新版面和充實設備，但在當日社論中卻提到「有不得已的苦衷」，而總編輯葉楚瑛也在復刊後換成張煦本。

● 第三次停刊：國慶有色花絮

1953年10月10日，《自立晚報》的記者田士林，在第四版國慶花絮「雙十盛會萬花錦簇」中，刊出一篇題為「蓮池舒玉腿，背地拍香肩」的文章，其中有段內容如下：「一個女人，突然被擠得頭暈，跑到荷花池畔，垂首托頤箕踞而坐，擬小休片刻，卻因雙腿稍張，惹起一遊客注意，幾經窺秘，不料這人身後一個朋友閃出拍拍肩膀說：『老兄看到沒有？』」一句話，惹起了這人的雙頰緋紅，但經那閃出的人接著說下去，原來是在閱兵典禮和閱兵臺上人叢密處，據說有總統加雜其中。」

這段內容在現在看來，應該是幽默、趣味多於一切，而且擺在國慶花絮欄上，也說明了報導性質純屬輕鬆小品。但花絮刊出後，國民黨中央四組指控《自立晚報》以猥褻文字詆毀元首，給予停刊三個月的嚴厲處分，並交辦省府即刻執行。10月18日，《自立晚報》在頭條刊出「奉令停刊啟事」，內容除了承認10日第四版花絮報導有失檢之處外，還不忘提到未來復刊後，還要繼續為反共抗俄宣傳工作而努力。這是《自立晚報》創刊以來的第三次被迫停刊外，發行人李玉階還不

得不換掉總編輯張煦本；至於撰寫花絮的記者田士林被裁定感化教育，在土城坐了三年多牢，1957年才從土城生產教育實驗所出獄；第四版的編輯姚含煙，也被以思想不正，同樣被判交付感化。

《自立晚報》三次因文字而遭停刊，有兩次跟蔣介石有關，這是戒嚴時代的高風險之處，處理不慎則有坐牢的危機。停刊處分雖然導致《自立晚報》陷入財務危機，但該報仍一本立場，1958年4月12日在第一版頭條新聞以「新聞自由不容摧殘」為題，強烈反對出版法修正；1965年4月3日，對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散發臺灣自救運動宣言案發表社論，主張思想問題不能以法律途徑處理了事；對後來的中壢事件、美麗島事件、桃園機場事件等事件也都有詳實報導。

# 吳三連 - 生平介紹

吳三連於1899年出生於臺南學甲庄的「頭港仔」小村莊，祖先來自福建晉江縣水頭鄉。父親吳徒以木匠為業，自幼家裡貧困，無田可耕，幾個兄長也只能以做木匠為職志。

吳三連父親吳徒因罹患慢性胃腸炎，經人介紹至臺南基督教新樓醫院就醫後病情好轉，所以父母親便因此成為基督教徒，因此基督教教堂讀書班成了吳三連啟蒙教育的所在，後來才在村莊內的私塾學四書，但學了半年，私塾就遭日本人取締。1911年，吳三連以十三歲的年齡進入學甲公學校，因為年紀較大，成績很好，所以不斷

跳級，四年就讀完六年的課程，於1915年畢業，經過考試後考入臺北國語學校。

1919年自臺北國語學校國語部畢業，因為下了要到日本讀書的決心，剛好有個朋友的哥哥是由板橋林家林熊徵獎學金協助前往日本留學，於是便向林本源家報了名，後來經林家大掌櫃許丙先生面試後錄取，至日本後考入東京高商預科，後來東京高商改制升格為一橋商科大學，所以讀完三年預科後，便升入大學就讀。

## 日本留學與工作期間

吳三連在回憶錄中提到，臺灣留日學生在那樣的大時代中，逐漸產生了民族自學。他在留學期間也曾經參與臺灣人對日本的民族運動，於1920年加入東京留學生組織改革臺灣的運動團體「新民會」、「東京臺灣青年會」等組織。該年在臺灣總督府總務長為臺灣留學生舉辦的招待會上，羅萬傳請吳三連利用招待會場合，把留學生對臺灣政治的心聲表達出來，於是吳三連便在招待會上，對日本殖民統治當局為消滅臺灣文化所採行的同化政策、日本警察的高壓氣焰以及統治上的差別待遇，做了一番批判。這是吳三連到東京後第一次與日本殖民政府

的衝突。

1921年前後，反日臺灣人開始展開一項「如何有效改善被統治者境遇」的討論，最後林獻堂裁決以爭取設置臺灣議會為共同奮鬥目標。吳三連積極參與林獻堂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懷抱著民族意識和改革熱誠，幾乎廢寢忘食地奔走於東京、大阪各地徵求連署。1月30日，由林獻堂領銜，178人連署的臺灣設置議會請願書，正式向第44屆日本帝國議會貴族院和眾議院提出，從此展開長達13年的請願運動。在日本統治當局軟硬兼施壓迫請願運動下，1934年9月2日，

鑒於情勢惡劣，林獻堂等人於臺中集會討論後，決議停止臺灣議會設置運動。

1925年3月，吳三連自東京一橋商科大學畢業，原本理應進入林家商社做事，但吳三連最後決定選擇自由業。一開始先進入《大阪每日新聞》校對組見習，後來才出任經濟新聞記者。在《大阪每日新聞》擔任了七年記者，直到1932年，《臺灣新民報》發行日刊，在林獻堂、蔡培火堅持下，才返臺幫忙。

在擔任記者其間，吳三連在蔡培火介

紹下，1927年與府城臺南米商李兆偉之女李菱結婚，李菱畢業於淡水高女，成績和人品俱佳。兩人在臺南結婚，婚後定居日本，1932年返臺參加《臺灣新民報》時，已有長子逸民和長女梨雪同行。《臺灣新民報》於4月15日正式創刊發行，由於真正有記者實務經驗的只有吳三連一人，所以他一個人負擔了編輯總務、論說委員、整理部長和政治部長四個工作。工作了一年半後，《臺灣新民報》決定在東京設立支局，並且指派吳三連出任東京支局長，所以1933年，吳三連舉家再往東京，在市中心丸之內區設立辦事處。

在東京支局長任上，吳三連做了臺灣人抗日運動史上的最後一件事，也就是反對米穀統制。當時日本總督府對臺灣輸出日本的米穀，全部以遠比時價低廉的價格收購，然後在日本以時價出售。吳三連是連一塊地也沒有的無產階級，但基於民族正氣，也為了臺灣苦難的農民同胞，全力推動反對米穀統制運動。1938年1月18日早上，東京警視廳人員到吳三連家搜查，並把他帶到大森署警視廳拘押了21天。1939年12月，吳三連寫了一本《臺灣米穀政策之檢討》的小冊子，由岩波書店印行，但出版不久即被禁止發行。

由於吳三連反對米穀統制的激烈行為，激怒了臺灣總督府，於是便壓迫《臺灣新民報》社方將吳三連撤職，1940年2月，吳三連被迫離職。吳三連自忖已經嚴重得罪臺灣統治當局，臺灣顯然已經不是他可以回去的地方，於是於1941年前往日軍占領的北京，任職於大冶洋行。1942年至天津與連襟陳火碑合營「合豐行」，買賣染料陰丹士林。

1945年8月15日，戰爭結束後，旅居華北的數千名臺灣人有些被指為漢奸、有些被指為奸商，吳三連擔起了為這些同胞展開陳情中央的救援行動，

直至1946年年底，家眷才先返回臺灣，租住於臺北市臨沂街處。1948年2月，杜聰明和一些醫生合組臺灣化學製藥公司，吳三連應邀擔任總經理，後來也被推為製藥公會理事長。■

# 為言論自由及政治民主奮鬥的事蹟

## 政治歷程

1947年11月27日，吳三連在臺南縣選區參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並以23萬1613票，全臺第一高票當選。當時的臺南縣包括現今的嘉義縣和雲林縣等地，地域非常遼闊。第一屆國代全國共選出12961個代表，1948年3月國民大會在南京召開時，國家已經亂象叢生，通貨膨脹的情況十分嚴重。

1950年初春，因時任臺灣省主席的吳國楨推薦，吳三連獲得蔣介石召見，要他儘快擔任臺北市長，於是在2月發出任省府委員兼臺北市長之任命。當時如何安頓大批來臺的國軍及難民，

成了吳三連擔任4年半市長任內的一項重要協調工作。根據官方的統計，臺北市人口由1945年的33萬5千餘人，爆增至1950年的50萬3千餘人，1954年更增漲到66萬6千餘人。

1950年底，吳三連為參加首屆臺北市長民選，辭去市長由項昌權代理。吳三連本著「為政不多言」原則，發表《一年來市政設施概要》、《臺北市政三年計劃》小冊，說明其過去施政結果與未來的施政計劃，後來獲得選民極大支持，1951年1月7日開票當天，吳三連得到9萬2千餘票，以得票率66.5%擊敗高玉樹等五位候選人

當選。2月1日正式就職後，面臨違章建築、公車及都市綠化等市政問題，有很多道路甚至被違章建築佔據，吳三連在任期內也只能拓寬羅斯福路一小段。但三年任內，競選政見達成率高達95%，不過由於感到精神與體力磨損甚多，同時因臺南縣議會議長陳華宗數度北上，遊說吳三連回臺南縣競選臺灣省第二屆臨時議會議員，於是吳三連決定不參選競選市長連任。

1952年，在吳三連擔任臺北市長任內，其長子吳逸民正就讀臺大，在同學歐振隆的介紹下加入臺灣民主自治

同盟，後來省工委臺大法學院支部案被破獲，吳逸民遭到保密局逮捕（吳逸民未承認參加共黨組織）。當時吳三連曾託人出面說情，但因當時正處於韓戰爆發，大肆搜捕共黨的階段，無法說動高層，只能利用市長身分去臺北監獄視察，順便探視被監禁的長子。

1954年4月，吳三連參選臺灣省臨時省議員並當選，於6月2日離開市政府，轉任省議員。1957年順利連任。吳三連在省議會期間非常認真，發言以財經問題為主，由於搜集的資料和數字十分精準，當時的報章雜誌常以

「神槍手」稱呼。任內與郭雨新、郭國基、李源棧、李萬居並稱為「黨外五虎將」，1960年，第二任省議員任期屆滿，由於感到選風敗壞，體力不能承受競選的苦楚，以及背負過多人情債」，吳三連決定不再尋求連任。

### 經營《自立晚報》，維護言論自由空間

在省議員任內，吳三連不但投入《自立晚報》的經營，也參與雷震的組黨運動。當時雷震認為臺灣要有前途，唯有走向民主；臺灣要有民主，非有真

正的反對黨不可。談論組黨的會議越來越多，而且有要吳三連參與領導的趨勢，但是吳三連考慮自己事業關係網路繁複，自忖沒有能耐抵擋執政當

局的高壓，在權勢者及親友多方交逼下，為免傷及無辜，不得已黯然出國長達半年。

吳三連在擔任臺北市長期間，顧問范爭波一直希望他辦報，當時還想把大陸時期的《益世報》在臺復刊，但政府不允許，也無法取得新執照。1959年，恰好傳出《自立晚報》尋求新合作者，於是便由吳三連代表的臺南紡織和許金德所代表的新竹貨運加入，吳三連在此階段擔任發行人。1965年11月，《自立晚報》再度改組後，吳三連擔任發行人兼社長，翌年專任發行人，由李雅樵擔任社長。在經營上

吳三連秉持客觀公正的辦報理念，堅持呈現事實真相是報紙最神聖的使命，為當時的臺灣留下一小片言論自由的空間。

退出政壇後，吳三連即專心從商，除了經營事業（臺南紡織、環球水泥等公司）卓然有成外，也熱衷教育興學。1969年，吳三連和辛文炳等人共同集資創立私立南臺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南臺科技大學前身），後來也陸續擔任臺南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等校的董事長。吳三連晚年曾出任國策顧問，1988年12月29日早上，因心臟衰竭逝世

於臺大醫院。

